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0-09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积极推动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扩大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向下属控股公司SINO-AGRI POTASH CO.,LTD(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钾肥")提供本金合计不超过美元壹仟捌佰万元(USD18,000,000),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借款,用于中农钾肥日常经营周转。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加快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促使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0-09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积极推动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扩大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向下属控股公司SINO-AGRI POTASH CO.,LTD(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钾肥")提供本金合计不超过美元壹仟捌佰万元(USD18,000,000),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借款,用于中农钾肥日常经营周转。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情况概述

公司2020年8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美元壹仟捌佰万元(USD18,000,000)的授信额度,由中农钾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有效期内该授信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公司以获得的授信贷款向中农钾肥提供借款,用于中农钾肥日常经营周转。

本次提供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INO-AGRI POTASH CO.,LTD(中农钾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1月18日

注册地址:老挝万象赛色塔县朋菩瑙村27组525号房

法定代表人:佟永恒

注册资本:125,951,400,000基普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中农钾肥90%股权,SENGFALY CO., LTD(深富力公司)直接持有中农钾肥10%股权。

经营范围:为在老挝国内销售和出口到国外进行开采和加工钾盐矿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基普)	出资比例
1	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香港))	113,356,260,000	90.00%
2	SENG FALY CO.,LTD(深富力公司)	12,595,140,000	10.00%
合计		125,951,400,000	100.00%

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农钾肥资产总额人民币1,079,793,085.73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14,882,210.81元,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303,373,425.11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80,979,776.17元,利润总额人民币65,859,744.59元,净利润43,134,286.45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借款协议主要条款

1、借款金额:本金合计不超过美元壹仟捌佰万元(USD18,000,000);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年,且还款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10日;

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4%/年,如遇美元的Libor利率浮动,本公司有权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中农钾肥调整借款利率的年利率;

4、还款:中农钾肥应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10个工作日,按照本公司的要求,一次性或分批向本公司偿还已经发放的借款本金并相应支付所有未付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在中农钾肥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中农钾肥可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5、支付期限:按照中农钾肥的资金请求,本公司同意该请款后,于10个工作日内划款。

四、借款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五、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加快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促使项目尽快达产达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六、风险防范措施

中农钾肥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的管理,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下属控股公司中农钾肥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本次借款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0-09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冰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7,310,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60.4186%。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人,代表股份 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0.0198%;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457,160,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60.3988%。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7,30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86%;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76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廖颖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广州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假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作为备查文件,必要时可依法公告。

基于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9:15-15:00。

经核查,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457,310,53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4186%。

其中,以参加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98%。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以参加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457,160,53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3988%,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身份验证机构进行认证。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57,304,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99.9986%;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767%;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平

经办律师:＿＿＿＿＿＿
陈翊

经办律师:＿＿＿＿＿＿
廖颖华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0-04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24日和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3日、24日和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外部环境方面,自入冬以来,受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用煤需求旺盛、气温偏低采暖用煤有所增长影响,煤炭需求进入阶段性高峰,煤炭价格出现上涨,但煤炭市场供需总体保持平衡,预计煤炭价格将稳定在合理区间运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23日、12 月 24 日、12 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7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7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宜华01"、"15宜华02"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15宜华01"、"15宜华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广发证券决定召开"15宜华01"、"15宜华02"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州茅台

股票代码:600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4号

通讯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一致行动人: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玉液北路

通讯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玉液北路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茅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茅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贵州茅台、公司、上市公司	指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指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金控	指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茅台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茅台技术开发公司	指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首次无偿划转	指	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贵州茅台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中所述划转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	指	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贵州茅台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中所述划转事项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设立日期:1998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9908473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4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邮政编码:564501

联系方式:0851-22389744

传真:0851-22389744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酒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饮料的生产销售;餐饮、住宿、旅游、物流运输;进出口贸易业务;互联网产业;房地产开发及租赁、停车场管理;教育、卫生;生态农业。

所属行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控制人:茅台集团的控制人为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10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一致行动人关系:茅台技术开发公司为茅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凤祥

设立日期:1990年10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35.3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214990839G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玉液北路

办公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玉液北路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制造(含配制酒);新型饮料研制、开发生产;建材经营;副食品购销;劳务派遣、含劳务服务;物流、提供场地租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 茅台集团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高卫东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仁怀市	否
李静仁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仁怀市	否
王焱	男	党委副书记	中国	仁怀市	否
彭云	男	职工董事、工会常务副主席(代行工会主席职责)	中国	仁怀市	否
张瑞彬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贵阳市	否
李为熹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贵阳市	否

(二)茅台技术开发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杨凤祥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仁怀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6199.HK	1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广网络	600996	11.5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阳安	600155	5.1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省国资委于2019年通知茅台集团将持有的贵州茅台50,24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相关划转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完成后茅台集团持有贵州茅台728,531,955股股份,占贵州茅台总股本的58.00%;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持有贵州茅台50,240,000股股份,占贵州茅台总股本的4.00%。

2020年12月23日,省国资委再次向茅台集团下发通知,要求茅台集团将持有的贵州茅台50,24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两次无偿划转股份合计100,480,000股,占贵州茅台总股本的8.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所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持有贵州茅台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一)首次无偿划转

2019年首次无偿划转前,茅台集团持有贵州茅台778,771,95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1.99%;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持有贵州茅台27,812,08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1%;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未持有贵州茅台股份。

2019年12月31日首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茅台集团持有贵州茅台728,531,95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8.00%;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持有贵州茅台27,812,08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1%;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持有贵州茅台50,24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4.00%。

(二)本次无偿划转

截至2020年12月23日,茅台集团持有贵州茅台728,531,955股股份,占贵州茅台总股本的58.00%;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持有贵州茅台27,812,08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1%;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为贵州金控的全资子公司,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贵州金控合计持有贵州茅台12,071,148股股份,占贵州茅台总股本的0.96%,其中,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持有贵州茅台8,583,928股股份,占贵州茅台总股本的0.68%,贵州金控持有贵州茅台3,487,220股股份,占贵州茅台总股本的0.28%。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茅台集团将持有贵州茅台678,291,955股股份, 占贵州茅台总股本的54.00%;茅台技术开发公司持有贵州茅台27,812,08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1%;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贵州金控合计持有贵州茅台62,311,148股股份,占贵州茅台总股本的4.96%,其中,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持有贵州茅台58,823,928股股份,占贵州茅台总股本的4.68%,贵州金控持有贵州茅台3,487,220股股份,占贵州茅台总股本的0.28%。

上述无偿划转未导致茅台集团对贵州茅台的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首次无偿划转

省国资委于2019年向茅台集团发来通知, 要求茅台集团将持有的贵州茅台50,24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茅台集团于2019年12月25日,与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协议的具体内容:

1. 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出方是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方是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2. 经划入、划出双方友好协商,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茅台集团持有的50,240,000股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划转以《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茅台集团所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9〕177号)等为依据。

3. 双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划转股权,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因协议本身及其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提交双方主管部门协调。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二)本次无偿划转

2020年12月23日,省国资委再次向茅台集团下发通知,要求茅台集团将持有的贵州茅台50,24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茅台集团于12月23日与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出方是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方是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2. 经划入、划出双方友好协商,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基准日,将茅台集团持有的50,240,000股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划转以《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茅台集团所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0〕129号)等为依据。

3. 双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划转股权,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因协议本身及其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提交双方主管部门协调。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贵州茅台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文所述权益变动方式均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三、《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茅台集团所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9〕177号);《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茅台集团所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0〕129号);

四、《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2020年12月2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股票简称	贵州茅台	股票代码	600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一)2019年首次无偿划转前 持股数量:778,771,955股 持股比例:61.99%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 持股数量:728,531,955股 持股比例:58.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678,291,955 变动比例:5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卫东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77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李卫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2014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李卫伟因被动权益变动及主动权益变动而导致持股比例从23.01%变动为17.11%,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9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情况

1、权益变动人:李卫伟

2、权益变动目的:李卫伟在2020年12月18日前的权益变动主要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而导致的被动权益变动,于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24日之间的权益变动系因公司5%以上股东胡宇航具有突出的游戏研发、制作与管理能力,其带领的团队开发出的《大天使之剑》、《斗罗大陆》H5、《精灵盛典:黎明》等多款精品游戏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在考虑了胡宇航的业绩贡献和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施等多方面因素后,李卫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胡宇航定向转让公司股份,该转让有助于胡宇航与三七互娱长期利益的高度一致,推动胡宇航践行三七互娱的长期发展战略安排,可促使其由站在研发项目负责人的角度,向站在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全局的角度转变,并结合三七互娱目前IP储备、"精细化"运营能力、流量经营能力等优势,整体从研发、发行、运营、上市公司品牌建设等方面综合考虑来开发适合三七互娱长期发展的产品,有利于公司研发体系不断升级,进一步推动"多元化、精品化"长期发展战略的落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股份变动的情况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1288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李卫伟发行74,751,491股股份、向曾开天发行68,389,662股股份购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七")6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47,713,71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及投资者吴斌、叶志华、杨大可。上述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134,000,000股增加至324,854,868股。本次变动后,李卫伟首次获得公司股票,李卫伟的持股数量为74,751,491股,持股比例为23.01%。

1、被动权益变动

2015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324,854,8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24,854,868股增至877,108,143股。本次变动后,李卫伟的持股数量为201,829,026股,持股比例为23.01%。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1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289,3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165,289,251股,于2016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此次发行前的877,108,143股增加至1,042,397,394股。本次变动后,李卫伟的持股数量为201,829,026股,持股比例为19.36%。

2016年4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1,042,397,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42,397,394股增至2,084,794,788股。本次变动后,李卫伟的持股数量为403,658,052股,持股比例为19.36%。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东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9号),核准公司向杨东迈发行14,692,049股股份、向谌维发行8,815,229股股份、向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众投资")发行12,145,427股股份、向胡宇航发行9,534,8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25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因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进行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7.37元/股调整为17.27元/股,并相应调整了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数。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63,316,056股,于2017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此次发行前的2,084,794,788股增加至2,148,110,844股。本次变动后,李卫伟的持股数量为403,658,052股,持股比例为18.79%。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杨东迈等人应补偿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上海墨鹍》、《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墨鹍》、《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墨鹍》,结合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墨鹍")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补偿义务人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240,591股,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8%,其中杨东迈6,890,099股、谌维4,134,739股、网众投资12,215,753股。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48,110,844股降至2,124,870,253股。本次变动后,李卫伟的持股数量为403,658,052股,持股比例为19.00%。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上海墨鹍》、《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墨鹍》、《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墨鹍》,结合上海墨鹍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补偿义务人杨东迈、谌维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2,618,556股,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9%,其中杨东迈7,887,022股、谌维4,731,534股。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24,870,253股降至2,112,251,697股。本次变动后,李卫伟的持股数量为403,658,052股,持股比例为19.11%。

2、主动权益变动

李卫伟先生在2020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胡宇航转让了20,7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98%,2020年1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胡宇航转让了21,545,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因此李卫伟在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向胡宇航转让了42,245,033股,累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变动后,李卫伟的持股数量为361,413,019股,持股比例为17.1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伟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18日	25.52	20,700,000	0.98%
		2020年12月24日	25.83	21,545,033	1.02%
合计				42,245,033	2.00%

综上,在2014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李卫伟因被动权益变动及主动权益变动而导致持股比例从23.01%变动为17.11%,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90%。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4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324,854,868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0年12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2,112,251,697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卫伟	74,751,491	23.01%	361,413,019	17.11%

注:在2014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4日变动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因转增、非公开发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多次变更,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系以2014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324,854,868股计算得出。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承诺情况

1、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李卫伟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同时,为保证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和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李卫伟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的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1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3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5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7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后,李卫伟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2、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承诺

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上海三七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000万元。标的股权交割于2014年12月完成,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上海三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上海三七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6,000万元、43,200万元。

截止目前,上海三七已完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业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3、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东李卫伟、曾开天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

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已分别承诺:

(1)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三七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上海三七之外,交易对方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三七互娱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意上市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三七剩余22%/18%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该等股权届时出具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30日内正式启动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

如李卫伟或曾开天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4、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东李卫伟关于放弃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的承诺

李卫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份时李卫伟、曾开天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上海三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60,000万元、72,000万元。如上海三七未实现前述承诺的业绩,则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止目前,上海三七已完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承诺业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

6、其他承诺

2015年7月10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李卫伟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十二个月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6年12月25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李卫伟自愿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李卫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李卫伟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李卫伟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公司查询,李卫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卫伟本次权益变动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李卫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李卫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78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2月25日,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的《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 吴氏家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25,377,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1.2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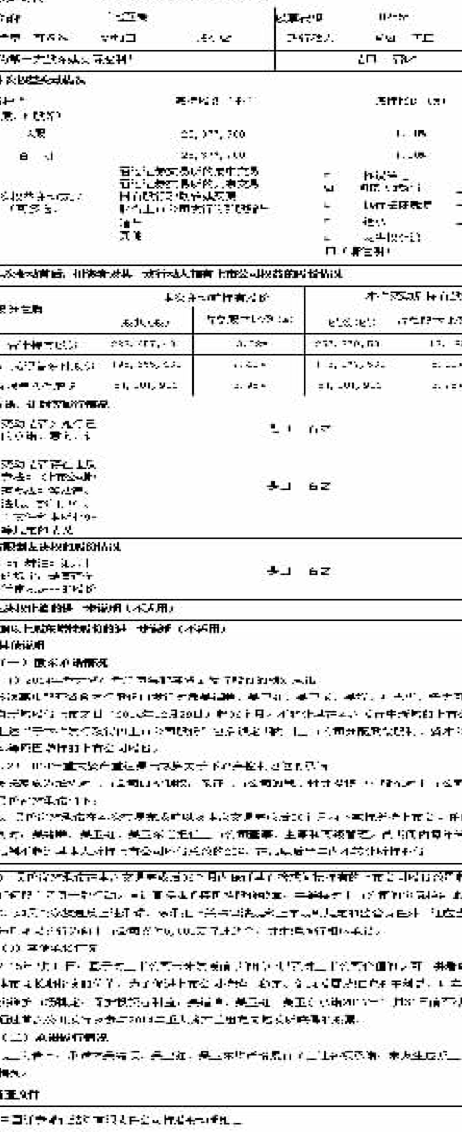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